行政院102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書面評核

意見交流座談會會議紀錄

1. 時間：102年10月22日15時
2. 地點：基隆市政府4樓簡報室
3. 主持人：基隆市政府張市長通榮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周代理主任國祥

1. 參加人員：如簽到表
2. 評核委員建議事項
3. 內政部民政司
4. 本年度基隆市以區為單位，由各區依訪評項目各整備3個資料夾內容，各項整備、作業規定及相關訓練資料備妥呈現，相較去年有很明顯之進步，建議各區整備資料之格式、體例(如封面、目錄及內容等)可再統一律定，讓評核人員容易閱覽。
5. 有關保全戶名單建立部分，中山區列冊較為完整，另有部分區公所(信義、暖暖區)所列之名冊可再補充加強；此外建議保全戶盡量以戶長為聯絡人，不要以里長或鄰長為聯絡人，並請建置手機號碼，以方便於災時聯絡。
6. EMIS訓練部分，經詢各區人員，皆有實際參與相關訓練，然書面資料未充分呈現，建議可將訓練之照片、講義及訓練後之測試資料盡量具體整備，讓評核委員確實了解基隆市訓練之情形。
7.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8. 優點：
9. 收容所整備部分，市府今年結合協力機構辦理深耕計畫，進行相關之規劃與檢視，因此有較完善之整備，值得肯定。
10. 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部分，市府為建置救災志工人力整合網絡，依聯繫會報決議，函請轄內志願服務團體提供參與防救災工作意願調查，並整理統計，以圓形圖及長條圖呈現，十分完整詳細。
11. 社福機構災害潛勢分析包含海嘯、核災等項目，值得肯定。
12. 建議：
13. 民生物資整備方面，建議市府可定期查核各區公所之民生物質儲備情形，以掌握全市各區公所之物質整備狀況。
14. 目前深耕團隊只完成中正區等5處區公所災民收容所安全性評估，建議未來持續加強掌握其餘2區公所規劃之收容所其消防設備與水電堪用情形。
15. 市府雖已訂定「基隆市結合志工資源參與救災工作手冊」，惟其內容稍嫌簡略，相關流程及志工督導管理機制並未呈現，建議應再補強。
16. 有關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有以下建議：
17. 應詳細明列轄內全部社福機構緊急安置處所及緊急聯絡方式(含姓名及電話)。
18. 應詳細明列轄內社福機構之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
19. 有關災害潛勢地區社福機構聯絡方式，建議增列手機號碼。
20. 針對轄內社福機構可能發生之天然災害，應確實結合所在地之警政、消防、醫療等單位，進行疏散或撤離演練。
21. 內政部警政署
22. 警察局於市府應變中心開設時，同步成立應變小組，並由局長親自主持防災工作整備會議，有會議紀錄及轉發所屬單位等資料可稽，落實防災整備及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23. 緊急應變小組開設期間，均以重大災情摘要表及emome大事記執行災情掌控與通報處置，充分利用現代通訊技術emome，值得相關單位學習。
24. 內政部營建署
25. 市府平日清淤檢查作業確實，紀錄亦完整，惟在現地勘查時檢查人員未依規定著警示背心，請加強注意檢查人員安全。
26. 市府預訂於103年進行雨水下水道全面重新檢討，積極作為值得肯定，且GIS系統亦納於計畫內完成並與養工處合併管線系統建置加值應用，亦值得肯定。
27. 市區廟口部份，雨水下水道的常水位較高，若遇漲潮及大豪雨恐有排水不及的積淹水危險，貴府積極於該區辦理清淤工作，十分值得肯定，若遇大豪雨期間請提早預警工作，以維民眾身家安全。
28. 有關市府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動員演練，101年度業已執行完成，其中包含簡訊與實地報到，惟報到率偏低。請貴府於102年度辦理演練時，與評估人員保持良好聯繫，以利動員。
29. 有關市府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列管之公有建築物部分，101年度及102年度均已辦理詳細評估，執行成效良好，值得肯定。
30. 內政部消防署
31. 貴市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運用EMIS系統進行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列管，值得肯定，惟抽查去年度颱風災情速報表部分，未能依據規定每3小時彙整上傳。
32. 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建議能納入志工團隊人員，另電話抽查4位災情查報之義消人員，仍有電話號碼錯誤及不知其應負責災情查報地區情形，建議重新清查名冊資料並明確告知查報責任區域。
33.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內容皆清楚標示，且置於消防局及各區公所網站首頁明顯易於搜尋處。
34.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有災害防救協力團隊-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全程進駐，定時提供豐富之氣象情資與分析，值得讚許。
35. 皆有辦理防災宣導教育之相關訓練及「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內容充實，惟建議能依規定期限提報「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執行成果。
36. 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之書面資料完整詳實，相關通訊設備皆能順利操作。
37. 國防部

建議地方災情資訊能儘速與國軍單位資源共享，俾利救災任務順遂。

1. 教育部
2. 防災網頁建議強化填報作業及管制功能，俾利精簡人力及增加填報效率。
3. 每年度會邀請專家學者就國中小防災計畫作審查，審查之意見建議彙整陳核後發送各學校參考。
4. 市府每年度會規劃防災演練實施之日程管制表，其中抽查學校之督訪紀錄陳核後也請發送各學校參考。
5. 定期校園安全空間及設施檢測工作建議至少半年辦理乙次，並將辦理情形彙整後陳核長官了解。
6. 校舍安全檢核小組管制表內容(聯絡窗口)宜再加強。
7. 經濟部
8. 建請基隆市政府統一將積淹水情形登錄EMIS及後續列管追蹤作業。
9. 目前仍處防汛期，基隆市政府目前辦理基隆河污水下水道南河系統管線治理工程(第五標)申請破堤案件，請督商整備應變措施。
10. 建請基隆市政府督導所轄區公所持續辦理移動式抽水機例行性檢查維護保養及操作作業，並留存紀錄。
11. 建請基隆市政府督導區公所落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俾利進行水災相關防救作業，以及適時疏散撤離保全對象。
12. 水利署督導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意見，建請基隆市政府審酌納入改善。
13. 建請基隆市政府加速辦理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相關工作項目；時值汛期，建請基隆市政府持續督導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颱洪期間適時啟動自主防救災作業。
14. 關於淹水調查作業，建請基隆市政府針對淹水時間、深度等細部資料妥予瞭解，並持續性建檔。
15. 有關河川巡防日誌，建議基隆市政府將巡防要項表列勾稽確認，如有異常再補充說明。
16. 交通部
17. 陸上交通事故：
18. 請市府建立重大交通事故災害防救緊急聯絡人通訊表完整名冊與聯絡電話、傳真，並即時更新。
19. 封橋應變作業程序可適時檢討其應變程序與機制。
20. 相關重機械操作人員編管列冊應即時更新並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21. 防救災橫向聯繫資料清冊請備齊相關單位、聯絡窗口人員資料(含人員、電話、手機、傳真等)，並應定期辦理複式通報測試，確保人員、電話即時更新與正確性。
22. 市府已建立府內災情聯絡人員名冊，資料相當完整，建議應定期辦理測試並作成紀錄，以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23. 市府應與區域救援單位，如遊覽車業者、客運、台灣鐵路局、基隆港務局、高工局、公路總局等簽訂區域聯防機制，以因應災害防救業務。
24. 陸上交通事故防災整備作業部分，請建立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相關單位簽訂區域聯防，並定期辦理測試通報與資料更新，確保聯防機制。
25. 海難：
26. 請市府提供海難演習之照片。
27. 建議災害防救計畫內可訂定海難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28. 空難：
29. 防災整備部分，空難災害標準作業程序內容均符合中央標準程序，惟尚欠缺相關實務上應執行之附件，如通報單位、人員聯絡電話等。
30. 市府於成立空難災害應變中心後，應依據作業程序通報相關單位，如行政院飛航調查委員會、民航局等，建議增列相關應通報之單位、人員名冊，以利即時通報。
31. 衛生福利部
32. 能落實各項計畫更新與整備，且能結合社區資源成立社區防疫大隊，協助疫情防治，值得嘉許。
33. 建議就國際港埠特性結合旅宿業者成立防疫網絡，以因應日益增加之新興傳染病。
3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5. 考核書面資料整理良好，準備齊全，值得嘉許。
36. 地區毒災防救部分，除針對毒化物洩漏分析影響範圍及疏散避難規劃外，另考量地方特性依淹水潛勢分析毒化物列管工廠之風險，將其納入地區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內，予以肯定，未來建議考量規劃疏散避難演練，以檢驗計畫之可行性。
37. 本署已建置全國毒災聯防系統，地區聯防小組亦請督導所轄廠商上網完成資料鍵入。
3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9.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102年修訂，計畫內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亦已配合更新。
40. 市府每年皆自行編列經費執行防災業務。
41.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及防災自主檢查均依限完成，相關防災宣導及演練亦均邀請在地民眾及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
42. 電話抽查暖暖、七堵、中正、信義區保全住戶，名冊及電話均正確無誤，民眾亦熟知已被列為保全住戶。
43. 相關防災地圖、災情通報通訊錄均已更新至最新(最後更新時間為102年9月)，其中防災地圖自行編列預算印製成A3大小並發送保全戶宣導，亦有民眾簽收資料可稽。
44. 查101年土石流黃色警戒發布時，區長親自進行疏散避難勸告。
45.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46. 基隆市過去10年身障人口比例從2.47%增加至3.26%，相當顯著，建議考量符合行動不便者之應變對策，提供避難、照護資源。
47. 基隆市在協力機構協助下，各項災害(包含土石流、水災、海嘯、核災)圖資皆已建置完成，值得肯定，日後應據以加強地區防救災演練與宣導，並依現況逐年更新。
48.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49. 優點：
50. 市府依災害防救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對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與執行非常重視，並每年配合三合一會報之召開，研討災害防救相關議題，審核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依程序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102年9月3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27次會議同意備查市府地區計畫。
51. 在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方面已簽訂包括區域型、跨區域型與國軍之支援協定，並參與「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建立防災區域聯防機制與網路資訊交流機制，以強化整體防災能力與效能。
52. 創新部分，基隆市政府與日本靜岡縣政府簽定防災備忘錄，未來將可針對地震及海嘯災害防範、預警與應變進行資訊技術與經驗交流，期能提升災防應變智能。
53. 有關停班、停課作業及通報事項，市府與台北市、新北市共同生活圈同步發布停班、停課之資訊。
54. 基隆市中正區公所災害防救工作推動情形：該所針對轄區災防特性針對坡地及颱洪災害擬訂防災推動重點，區公所同仁熟稔相關災害潛勢圖資及轄內保全對象，平時災防之整備訓練運作良好，災中應變與災後復原均訂有嚴謹執行機制以付諸實踐。本年康芮颱風過後發生0831豪雨，造成中正區土石坍方60處及北寧路碧砂漁港對面山坡巨石滑落，在市長領導相關局處及中正區公所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之下，積極進行相關應變作為，在最短時間內恢復生活環境機能，展現訓練有素之防救災效能。
55. 建議：
56. 建議未來後續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參考行政院102年6月頒布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修訂，並建議將102年0831豪雨事件造成嚴重之坡地災害事件及北寧路山坡上巨石案例之應變處置作為納入檢討，策進作為內化成標準作業程序，並辦理教育訓練，俾利因應未來類似案件再發生時，能發揮更有效率之應變處置，讓受災民眾更能感受政府之整體防救災效能。
57. 業務訪評資料中，101及102年赴現地勘查計有4處，建議詳列為哪一個颱風、豪雨事件造成(含日期、時間)，並將每次現勘紀錄予以系統化分析致災之主要關鍵因素(如雨量值、延時降雨時間、地質敏感帶等)，進一步研擬早期預警通報機制，以作為避災疏散撤離之執行依據，維護市民之安全，相關事項並可於災害防救會報中討論精進。
58. 102年度市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推動建立「水患自主社區」計4個里，請市府及相關區公所積極協助輔導推動，以發揮民間自主防災能量。
59. 受訪評機關答覆事項
60. 民政處
61. 有關各區整備資料之格式、體例未一致部分，本府將製定統一格式，提供各區公所據以彙整資料。
62. 目前各區公所列管之保全戶以土石流保全戶為主，將要求區公所以戶長為第一順位聯絡人，如戶長因故短期內不在戶內時，再擇戶內或鄰近適當人員為聯絡人，並建立手機號碼以方便聯繫。
63. EMIS訓練部分，除消防局定期辦理之訓練外，也將不定期請消防局協助開放系統提供民政處及各區公所測試，並請消防局適時增加訓練或測試之場次。
64. 消防局
65. 有關EMIS災情速報表將依規定每3小時彙整上傳中央。
66. 有關義消災情查報人員不清楚其負責查報之責任區部分，本市將於辦理訓練時確實律定並告知查報人員其負責查報之區域。
67. 未來本市修訂次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會納入0831豪雨事件造成之坡地災害事件及北寧路山坡上巨石案例之相關應變處置作為，以作為類似案件應變之參考。
68. 針對已完成之坡地災害現地勘查資料，本市將分析其致災關鍵因素，進一步研擬早期預警通報機制，以作為避災疏散撤離之執行依據。
69. 本市已建立「水患自主社區」計4個里，後續請區公所積極協助輔導推動，以發揮民間自主防災能量
70. 其餘訪評委員建議事項本市將據以辦理。
71. 教育處
72. 有關強化防災網頁填報作業及管制功能部分，本市將規劃建置。
73. 國中小防災計畫審查意見提供各學校參考部分，本市將提供各學校參考改進。
74. 學校年度防災演練督訪紀錄及校園安全空間及設施檢測建議等事項，本市將依委員建議內容辦理。
75. 工務處
76. 水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將災情登錄EMIS部分，目前本處與消防局之配合機制良好，將持續落實執行。
77. 目前進行工程需破堤部分，本市將作好施工防護計畫，並依計畫落實執行。
78. 本市大型抽水機目前皆委託專業廠商維護保養，自行購置予各區公所之小型抽水機本市每年皆定期實施考核。
79. 水利署督導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意見，本市將納入改善。
80. 有關洪水淹水預警系統建置部分，目前本市正針對預警時間訂定進行研討，預計近期將完成建置工作。
81. 有關督導自主防災社區部分，本市已針對易淹水地區辦理相關演練。
82. 有關河川巡防日誌部分，將依照委員建議列表勾稽確認。
83. 交通旅遊處

有關重大交通事故災害防救緊急聯絡人名冊、橫向聯繫名冊、府內災情聯絡人員名冊及與遊覽車業者、客運業者等簽訂區域聯防機制等事項，本市將據以辦理。

1. 社會處
2. 目前本市之民生物質儲備係由各區公所與轄內廠商訂定開口契約方式辦理，本處亦建議各區公所以就近便利原則選定契約廠商，未來本市將會依委員意見加強查核。
3. 有關建議「基隆市結合志工資源參與救災工作手冊」內容應再補強部分，本市將遵照辦理。
4. 有關轄內社福機構聯絡方式增列手機號碼及結合所在地之警政、消防、醫療等單位，進行疏散或撤離演練等事項，將依委員建議辦理。
5. 中正區公所

有關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上午至本公所進行交流座談所建議之事項，本公所將參考建議事項據以推動各項防救災工作。

1. 臨時動議

一、建議修法增列商家淹水救助

1. 仁愛區公所

防救災工作善後復原重建工作亦相當重要，目前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內針對未居住當地之商家淹水並未予以救助，請中央酌予考量修正。

1. 社會處

因商家營業時段、營業面積不同，其遭受之淹水情況及損失亦不同，目前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內並未羅列商家救助之規定，而是以居住事實為救助要件，建議於辦法內增修商家之補助標準，讓地方政府統一適用。

1. 經濟部
2. 災害救助屬政府給付行政作為，係為救助受災戶之生活費用，非為填補商家財產損失，建請基隆市政府釐清查明其屬性。
3. 關於商家救助認定，水利署業於102年9月23日函復基隆市政府，對於住商合一樣態，請回歸經濟部所訂｢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3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住戶淹水救助原則，就個案事實認定之。
4. 對於基隆市政府認定商家不符住戶淹水救助要件者，前已電知基隆市政府仍得採下列方式為之，並不因目前法規未規範即無法救助：
5. 專案簽報自公務預算慰助。
6. 自基隆市政府受理民間善款救助。
7. 向民間單位募款救助。
8. ｢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9條規定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基隆市政府衡酌財政狀況，目前即得依第3點救助方式編列預算支應商家救助經費，敬請基隆市政府卓參。
9. 基隆市政府建議修法，增列商家救助對象問題，經濟部意見說明如下：
10. 經濟部前於96年7月19日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水災災害救助事宜研商會議」，已研商有關「商家」是否列入水災災害救助對象，作成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3條第1項第5款「住戶淹水救助：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及同條第2項「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住屋，係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規定，係依是否有居住及使用之事實認定，惟經討論仍認僅具營業行為之商家，如未符上開有居住及使用之事實者，不應列入救助對象之決議。
11. 基隆市政府建議修法，增列商家救助對象問題，由於涉及住商重複認定及需考量中央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狀況等問題，經濟部將於後續修訂｢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時，會同中央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再次研商之。
12. 主席指(裁)示事項
13.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周代理主任國祥
14. 有關淹水救助部分已於上個月召集相關部會開會研議，以下兩點說明：
	1. 淹水救助屬於慰助，非經濟補貼措施。
	2. 已要求經濟部加強與地方政府之溝通，讓地方政府了解相關執行之技巧、方式或可能遭遇之問題，第一線執行人員方能清楚執行救助政策，至於市府建議將商家救助納入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乙事，未來也將納入檢討。
15. 防災工作的推動各單位間為夥伴關係，非單由中央下達指示推動，不論是社區、地方政府單位、乃至中央單位皆為防災工作的一個單元，應能以自主防災方式來應因各項災害防救工作，在此期望天佑臺灣、四時無災，未來不會再有重大災害發生，也期望市府團隊之防災工作一年比一年更好。
16. 基隆市政府張市長通榮
17. 有關商家淹水救助部分，在法令未修訂前，請社會處先以慰助或其他經濟部建議之方式辦理救助事宜，未來也請經濟部納入修法考量。
18. 本次會議評核委員所提之建議事項，請本市各單位務必配合執行、改善，期望本市防災工作一年比一年更進步。
19. 散會。